

清远市清城区  
441802005009GB00014 地块  
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

土地使用权人：清远市土地开发储备局

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单位：广东华清生态环境有限公司

编制日期：2023 年 10 月

## 摘要

### 一、基本信息

项目名称：清远市清城区 441802005009GB00014 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

土地使用权人：清远市土地开发储备局

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单位：广东华清生态环境有限公司

检测采样单位：广东华清生态环境有限公司

地理位置：位于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洲心街 Y004 乡道与 165 乡道交汇处，中心坐标为 113.133893° E 、 23.667198° N

地块占地面积：14665.37 m<sup>2</sup>

地块规划：根据《建设用地（含临时用地）规划许可证核发》（案卷编号：用地许可 A2022-0122）文件，该地块未来将作为行政办公用地（A1）

### 二、第一阶段调查（污染识别）

1、根据搜集的资料可知，调查地块及相邻地块历史沿革如下：

#### （1）调查地块历史沿革

根据资料收集和卫星影像图了解到，调查地块历史至今均为：地块内北边为林地、有一条东西走向迎咀灌圳（水源由迎咀水库引入），用于灌溉；中部有三个鱼塘（2018 年征收后开始废弃不使用）；西边为低洼地。

地块历史至今主要为农用地，不曾有工业企业存在，未发现疑似污染区域和疑似污染物。地块内各历史阶段没有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，在生态环境部门网站上未查询到与地块相关的环境违法案件记录，也不涉及固体废物填埋和危险废物、化学品堆放等情况。

#### （2）相邻地块历史沿革

①地块外东边：历史至今一直为鱼塘，鱼塘于 2018 年征收后开始荒废；

②地块外南边：2013 年之前为耕地；2013 至 2018 年为耕地和林地；2018 年至今为林地；

③地块外西南边：一直为 Y004 乡道；

④地块外西边：一直为低洼地和农用地；

⑤地块外北边：2015 年之前为农用地和林地，2015 年开始建设莲花楼，至今为莲花楼；

⑥地块外东北边 100 米：2013 年之前为山地、裸地；2013 年至今为兴隆地砖加工场。

## 2、现场踏勘了解情况

调查地块内现状大部分为北边为林地、有一条东西走向迎咀灌圳；中部及东边有三个鱼塘；南边为荒地；西边为低洼地。地块内未闻到异常气味，未见地下输送管道，未见如化学品及油料等危险废物贮存，未发现有涉及废物的堆存或填埋，未在地块内发现疑似污染痕迹。

调查地块东侧为鱼塘，南侧为林地和 165 乡道，西侧为低洼地，西南侧为 Y004 乡道，北侧为莲花楼。

## 3、底泥及地表水检测结果分析

①底泥样品中：采样时间为 2023 年 09 月 04 日

本项目地块内共设置 3 个底泥监测点位，共计 3 个底泥样品（不包括平行样），主要检测理化性质（2 项）、重金属（8 项）、VOCs（27 项）、SVOCs（11 项）。

结果显示，地块内底泥样品中砷、铅、铜、镍、镉、锌、汞有检出，其余指标均未检出，检出样品的含量均未超过相应筛选值。

②地表水样品中：采样时间为 2023 年 09 月 04 日

本项目地块内设置 3 个地表水监测点，共计 3 个地表水样品（不包括平行样），主要检测常规指标（2 项）、重金属（8 项：铅、镉、砷、汞、铜、镍、六价铬、锌）。

结果显示，地块地表水样品中砷、锌、铅、镉、铜、镍有检出，其余指标均未检出，地表水样品的检测结果均低于相应的污染风险筛选值。

综上所述，地表水均满足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838-2002）III类标准要求，鱼塘底泥均满足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36600-2018）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。

## 4、人员访谈证实

根据走访及访谈了解到：本次调查地块历史上不涉及工矿用途、规模化养殖、有毒有害物质储存与输送，不涉及环境污染事故、危险废物堆放、固废堆放与倾倒、固废填埋等，不涉及工业废水污染，不涉及历史监测数据表明有污染情况，不存在其他造成土壤污染的情形；同时地块现场环境状况良好，不存在被污染现场，亦没有来自周边污染源的污染风险。

### **三、地块调查结论**

根据本地块此次调查相关工作情况，参考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》（HJ25.1-2019）、《广东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、风险评估及效果评估报告技术审查要点》（试行）等相关技术规范和技术要点，本次调查地块历史上不涉及工矿用途、规模化养殖、有毒有害物质储存与输送，不涉及环境污染事故、危险废物堆放、固废堆放与倾倒、固废填埋等，不涉及工业废水污染，不涉及历史监测数据表明有污染情况，不存在其他造成土壤污染的情形；同时地块现场环境状况良好，不存在被污染现场，亦没有来自周边污染源的污染风险。

因此，本次调查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，可以满足调查地块未来规划为行政办公用地（A1）的要求，不需要开展下一步地块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工作。